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搅拌桶(12m³)、上框机、下框机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漳州市兴宝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5.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86.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3. <u>自动打包机(4 工位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</u>业行业;制造商为 <u>漳州西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521.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8.4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5. <u>自动接种机、发酵罐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企业行业;制造商为 金华市菱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602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4.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6. <u>净化车间净化设备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</u> 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淮净净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

<u>489.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3.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,

7. <u>灭菌柜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2.8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4.6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洛阳市天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发布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: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;
- (二)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